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皖南医学院)的(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、药物研发中心改造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本项目 皖南医学院逸夫科技楼中心实验室、药物研发中心改造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安徽长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3013.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8.35 万元, 属于 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, 属于 /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安徽长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3月26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